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2-090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一审判决/终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上诉人（原审被告）

3、涉案标的金额：合计约5,088.33万元

4、对公司的影响：

（1）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公司”）诉浙江辉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煌供应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判决目前尚未生效，本次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继续利用法律手段及其他合法途径，积极做好相关应对工作，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如供应链公司、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搜于特集团”、“公司”）和马鸿未能如期履行民事判决书[（2022）粤19民终7164号]的判决，原审原告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道滘支行（以下简称“东莞银行道滘支行”）可能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资产进行处置。

上述东莞银行道滘支行诉供应链公司、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涉及的金融借款事项，公司已按相关合同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利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预计产生利息及罚息约984万元。公司根据判决书内容将案件涉及的财产保全费、律师费、案件受理费等共计约34.89万计入本期损益。

公司于2022年4月7日披露了供应链公司诉辉煌供应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2）粤1971民初7586号]。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2022-025：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公司于2021年7月31日披露了东莞银行道滘支行诉供应链公司、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1）粤1971民初18899号]，并于2022年4月12日披露了该案件的一审判决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2021-070：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2022-025：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一、公司上述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1、2022年9月21日，公司收到了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对供应链公司诉辉煌供应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的一审民事判决书[（2022）粤1971民初7586号]，主要判决内容如下：

被告浙江辉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货款10470250元及利息（以10470250元为本金，自2022年3月1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 实际清偿之日止）。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2、收到东莞银行道滘支行诉供应链公司、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一审判决后，供应链公司及搜于特集团不服，向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2年9月21日，公司收到了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件的民事判决书[（2022）粤19民终7164号]，主要判决内容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公司其它已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31日发布了《2021-070：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披露了公司涉及的部分小额诉讼案件，其中包东莞市方格绿农产品配送服务有限公司诉搜于特集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1）粤1976民初24786号]，现将该案件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编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情况
1	（2021）粤1976民初24786号	东莞市方格绿农产品配送服务有限公司	搜于特集团	买卖合同纠纷	82,778.82	原告已申请强制执行，执行金额为105,304元，尚未执行。

三、上述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1、供应链公司诉辉煌供应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判决目前尚未生效，本次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继续利用法律手段及其他合法途径，积极做好相关应对工作，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如供应链公司、搜于特集团和马鸿未能如期履行民事判决书[（2022）粤19民终7164号]的判决，东莞银行道滘支行可能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资产进行处置。

上述东莞银行道滘支行诉供应链公司、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涉及的金融借款事项，公司已按相关合同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利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预计产生利息及罚息约984.00万元。公司根据判决书内容将案件涉及的财产保全费、律师费、案件受理费等共计约34.89万计入本期损益。

四、备查文件

1、供应链公司诉辉煌供应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一审民事判决书[（2022）粤1971民初7586号]；

2、东莞银行道滘支行诉供应链公司、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2022）粤19民终7164号]。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2-053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于2021年11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已对本次重组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以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组的矿山建设项目征地、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后续推进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工作；公司亦需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及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重组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1年2月18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2021年2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2021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在公司指定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1年3月2日开市起复牌。

2021年3月8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1]第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立即组织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讨论分析及核查，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对《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2021年3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日、2021年4月29日、2021年5月29日、2021年6月29日、2021年7月29日、2021年8月28日、2021年9月28日、2021年10月28日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1-019、2021-030、2021-035、2021-039、2021-043、2021-050、2021-053、2021-058）。

2021年11月23日，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及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以及本次交易涉及猪拱塘铅锌矿权的矿业权出让权益金缴纳等事项的变更，公司与交易对方董赢、柏光辉签署《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与董赢、柏光辉关于贵州鼎盛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重组方案的相关调整议案，并在公司指定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

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24日、2022年1月25日、2022年2月25日、2022年3月25日、2022年4月25日、2022年5月24日、2022年6月24日、2022年7月23日、2022年8月23日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1-067、2022-004、2022-008、2022-011、2022-013、2022-027、2022-031、2022-038、2022-040）。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组涉及的征地、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同时交易双方正就部分交易方案细节进行磋商。如双方就相关事项达成一致后，公司将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每30日公告一次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情况，直至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尚需公司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信诚优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9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项目		内容	
基金名称		信诚优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诚优质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55001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02月0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信诚优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信诚优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09月2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2年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信诚优质纯债债券A	信诚优质纯债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50018	55001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89	1.266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10,664,852.76	18,077,036.2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7,666,213.19	4,519,259.06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7	0.51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25%。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项目	内容
权益登记日	2022年09月26日
除息日	2022年09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09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为2022年9月26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分红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前未在相应的销售网点进行分红方式选择的投资人适用于现金红利分红方式。

(3)咨询办法：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xcfunds.com

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23日

信诚优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9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项目		内容	
基金名称		信诚优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诚优质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550018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信诚优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信诚优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09月2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09月23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09月23日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基金稳定运作，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信诚优质纯债债券A	信诚优质纯债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50018	55001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注：为了保证信诚优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稳定运作，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拟于2022年9月23日起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在1,000,000元以上（不含1,000,000元）时，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000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元（含1,000,000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本基金A类份额、B类份额分别判断。在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2年9月27日，本公司将恢复办理信诚优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由此给投资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本金安全。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2-001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联合取得土地成交确认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情况概述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大智造”）于2022年8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2年8月31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联合竞买土地及合作建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出资与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控股”）、深圳华大智造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造控股”）、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基因”）组成联合体（华大控股、智造控股、华大基因和华大智造以下统称联合体或联合体企业），共同参与竞买位于盐田区大梅沙盐坝高速以北的J402-0349号地块及地上建（构）筑物并共同出资在该地块上进行项目合作开发建设。本项目将为公司未来研发、日常经营等业务提供充足土地储备，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研发创新水平，满足公司经营用地及配套设施需求，进一步拓展公司主业发展空间，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为确保联建工作顺利推进，提高项目建设效率，联合体企业后续将委托代建公司统一建设。

预计公司投资总额不超过14亿元 （以下元均指人民币元）， 主要包括地价、地上建（构）筑物回购、建设投资（土地工程费、装修工程费用、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代建费用和铺底流动资金等。其中，与联合体企业联合竞买及合作建设开发的投资金额不超过10.5亿元（具体以签订生效的有关项目合同的约定为准）。

成功竞买并取得目标地块及地上建（构）筑物后，公司将与关联方共同出资并在该地块上进行项目合作建设开发，项目建设周期为自竞得用地后1年内开工建设，开工后3年内全部建成投产（以土地出让合同约定为准）。

二、联合竞买土地情况

2022年9月21日，公司、华大控股、智造控股、华大基因与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土地矿业权业务分公司签署了《成交确认书》（深土交成（2022）58号），确认公司与华大控股、智造控股、华大基因成为深圳市盐田区J402-0349号宗地土地使用权的竞得人。宗地具体情况如下：

1、宗地号：J402-0349

2、土地位置：盐田区梅沙街道盐坝高速北侧

3、土地用途：新型产业用地

4、准入行业类别：战略性新兴产业之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

5、土地面积：102,998.62平方米

6、建筑面积：308,880.24平方米。本地块为带建筑物出让，建筑物为在建工程，建筑功能为研发用房、宿舍、食堂等。根据《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深测房 （现）TB2-202100381号）及补充数据，项目总建筑面积460,999.61平方米，其中总规定建筑面积308,880.24平方米（包含规定建筑面积213,088.80平方米、核减建筑面积95,791.44平方米）、核增建筑面积152,119.37平方米。

7、土地使用年限：30年

8、联合体所占土地使用权份额分别为：华大控股占0.43%、智造控股占15.01%、华大基因占47.16%、华大智造占37.40%。

上述宗地的具体情况以《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为准。

公司本次联合竞得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本交易事项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成交确认书的主要内容

1、竞得人华大控股、智造控股、华大基因、华大智造以人民币贰亿柒仟叁佰万元整（￥273,000,000.00）竞得交易标的物。

2、本《成交确认书》签订后，竞得人须按出让文件规定签订交易标的物的《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深圳市盐田区产业发展监管协议书》（以下简称 “出让合同等文件”），并保证按照出让合同等文件的规定付清全部成交地价款。

3、竞得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出让合同等文件的，视为违约，出让人可取消竞得人的竞得资格，竞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竞得人须另按成交价款的20%向出让人支付违约金。出让人另行出让交易标的物的价格低于本次成交价的，竞得人须按实际差额支付赔偿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4、本成交确认书一式六份，出让人、交易机构和竞得人各一份。

四、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成功竞得土地使用权可满足公司未来发展对经营用地的需要，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有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

本次联合竞买及共同建设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预计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1、本次《成交确认书》签订后，联合体企业须按出让文件规定签订《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等交易标的物相关的合同文件，并保证按照出让合同等文件的规定付清全部成交地价款。项目建设涉及规划、消防、绿建、环评、施工许可等行政审批程序，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因此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受有关部门审批手续、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项目实施进度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目标地块成功竞买后，因未来开发和建设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本项目尚存在一定的市场、经营和管理风险。

3、公司后续将根据本次投资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2-083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专项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申请人南京太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化化工”或“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先行启动预重整程序。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南京中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的受理文件，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是否能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第十一条规定，公司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及承诺履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全面自查。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披露了《2022 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截至2022年6月30日，控股股东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一农集团”）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168,042.45万元，股东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太阳集团”）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143,003.32万元。

股东红太阳集团于2022年7月1日至9月7日期间向公司归还占用资金合计42.0万元（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073、2022-076、2022-081号公告），于2022年9月8日至本报告披露日期间未向公司归还占用资金。

综上，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南一农集团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168,042.45万元，红太阳集团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142,961.32万元，前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合计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311,003.77万元（未经审计）。鉴于中国证监会尚未对公司立案调查作出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最终以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准。

二、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公司严格督促相关方持续履行其做出的承诺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南一农集团、实际控制人杨寿海先生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履行情况具体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承诺履行或完成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南一农集团、杨寿海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杨寿海承诺：本次重组后杨寿海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不再经营与本次拟注入资产和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现有业务相竞争的业务。控股股东南一农集团承诺：（1）将不会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将避免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从事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011年9月30日	长期	履行中
	南一农集团、杨寿海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南一农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杨寿海先生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南一农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杨寿海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证上市公司与南一农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	2011年9月30日	长期	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江苏红太阳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承诺和补偿措施的承诺	江苏红太阳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根据2020年6月29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红太阳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之补充协议》约定，重庆中邦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总和不低于36898.12万元。如重庆中邦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总和低于36898.12万元，则江苏红太阳医药集团有限公司需以现金方式对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业绩补偿，业绩补偿的具体金额按以下公式确定：补偿现金金额=（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截至业绩承诺期末各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金额小于或等于0时，则按0取值，即乙方无需向甲方补偿。但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上述承诺中所称净利润均指经具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如本协议与原协议（即2018年12月10日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红太阳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重庆中邦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和《关于重庆中邦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内容不一致，则以本协议为准。（注：该承诺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年6月29日	自承诺作出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重庆中邦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重庆中邦科技有限公司2018、2019、2020、2021年累计实现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1,145.48万元，未能实现其承诺业绩36,898.12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57.31%，业绩补偿金额为50,633.62万元。（注：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050号公告）。南一农集团对江苏红太阳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所做的承诺承担全额履约担保责任。

四、上述事项的解决方案及可行性

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针对上述控股股东及关

联方对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业绩承诺补偿等问题，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前提下，拟定了如下措施：

1、加强制度建设工作，持续完善防范机制

公司进一步完善防止大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 建立健全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和流程规范工作，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和内控规范建设，特别是对《财务管理制度》进行了重大修订和完善工作，对财务管理体制、资金管理、资金结算等方面进行重点修改和规范。

2、严格落实内部审计，加强日常规范监督

公司进一步加强内审对重大事项、定期报告等重大环节的“事前、事中、事后”监察审计职能，除常规评价范围之外，还将资金营运管理、采购与应付账款管理、存货管理、销售与应收账款管理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

3、积极督促清偿款项，消除公司不利影响

公司持续督促控股股东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偿还占用资金、业绩补偿款，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目前，南一农集团已进入重整程序，为此公司已向南一农集团管理人申报债权，积极关注南一农集团重整及进展情况，了解和跟进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的资产、负债和经营情况，持续定期询问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关于落实归还占用资金、业绩补偿款计划方案进度，催促其尽快清偿占款，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五、其他应当予以关注的事项

1、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收到南京中院送达的(2022)苏01破申62号《通知书》及《重整申请书》，申请人太化化工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南京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先行启动预重整程序。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南京中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的受理文件，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果法院裁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尚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

2、如果南京中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将积极配合法院及重整管理人开展相关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于2020年7月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沪证专调查字2020084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目前，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基于上述情况，公司尚无法判断该事项对公司可能会产生的影响。

4、公司因2021年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形且未在一个月内解决；公司2019、2020、2021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2021年度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存在可能导致对红太阳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表述的审计报告。鉴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风险警示情形尚未消除。

上述事项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公司自查结果，鉴于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进展情况，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信息披露。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2-084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进展暨时间过半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期满及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公司控股股东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一农集团”）因质押、融资、债务等违约，其所持公司股份可能存在被质权人、债权人或相关主体等实施减持。南一农集团自2022年6月23日起6个月内，可能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被动减持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

截至目前，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收到南一农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2022年9月21日，南一农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82,924,7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50%，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南一农集团在减持计划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南一农集团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已督促南一农集团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实施减持计划。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

3、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南一农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后续变化情况，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南一农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2-085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000525，证券简称：ST红太阳）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2年9月20日、2022年9月21日、2022年9月22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送达的(2022)苏01破申62号《通知书》及《重整申请书》，申请人南京太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太化”或“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南京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先行启动预重整程序。

4、截至目前，除上述公司被申请重整事项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主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四、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南京中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的受理文件，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果法院裁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尚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

2、如果南京中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将积极配合法院及重整管理人开展相关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于2020年7月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沪证专调查字2020084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目前，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基于上述情况，公司尚无法判断该事项对公司可能会产生的影响。

4、公司因2021年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形且未在一个月内解决；公司2019、2020、2021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2021年度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存在可能导致对红太阳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表述的审计报告。鉴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风险警示情形尚未消除。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3009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2-068
债券代码：127071 债券简称：天箭转债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22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蓝关街道峣山路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雷声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111,663,3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859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72,367,5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570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39,295,7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2881%。

（三）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代表股份18,081,63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636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10,536,53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80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7,545,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555%。

（四）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及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法律顾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三、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议案1.00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	比例（%）	（股）	比例（%）	（股）	比例（%）
111,661,940	99.9987%	1,400	0.0013%	0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	比例（%）	（股）	比例（%）	（股）	比例（%）
18,080,238	99.9923%	1,400	0.0077%	0	0.0000%

议案2.00《关于变更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	比例（%）	（股）	比例（%）	（股）	比例（%）
111,662,040	99.9988%	1,300	0.0012%	0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	比例（%）	（股）	比例（%）	（股）	比例（%）
18,080,338	99.9928%	1,300	0.0072%	0	0.0000%

本项议案为特别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分之2以上，以特别决议通过。

议案3.00《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	比例（%）	（股）	比例（%）	（股）	比例（%）
9,102,604	99.9857%	1,300	0.0143%	0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	比例（%）	（股）	比例（%）	（股）	比例（%）
9,102,604	99.9857%	1,300	0.0143%	0	0.0000%

本项议案为关联议案，关联股东航天动力技术研究院、陕西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西安航天复合材料研究所、陕西电器研究所、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陕西海普睿诚律师事务所祝心怡律师、王罂秋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陕西海普睿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3009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2-069
债券代码：127071 债券简称：天箭转债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王健儒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22年9月22日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王健儒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附件：

王健儒先生简历

姓名	王健儒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8年2月
民族	汉族	籍贯	陕西宝鸡	出生地	陕西宝鸡
政治面貌	中共党员	参加工作时间	2003年4月	技术职称	研究员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 博士研究生学位		毕业院校	西北工业大学	
身份证号	610323197802101118				
简历	1996.09-2000.07 西北工业大学机械电子工程专业本科 2000.09-2003.04 航天四院航空宇航推进理论与工程专业硕士 2007.03-2014.04 西北工业大学航空宇航推进理论与工程专业博士 2003.04-2008.08 航天四院四十一所104室设计师 2008.11-2010.03 航天四院四十一所104室主任助理。 2010.03-2012.03 航天四院四十一所111室副主任 2012.03-2014.08 航天四院四十一所111室主任。 2014.08-2017.06 航天四院四十一所科技委常委 2017.06-2018.11 航天四院四十一所科技处处长 2018.11-2022.01 航天四院四十一所副所长 2022.01- 至今 航天四院四十一所所长、党委副书记				

陕西海普睿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陕西海普睿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2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2年9月7日， 公司以公告形式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下称“股东大会通知”），决定于2022年9月22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2年9月22日下午14：00在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蓝关街道峣山路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楼会议室，现场会议由董事长陈雷声主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2022年9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公告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截至2022年9月16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共计1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1,663,3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8590%。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2,367,5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570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9,295,7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2881%。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本所律师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对如下议案进行审议：

（一）《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关于变更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议案（二）为特别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议案（三）为关联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且该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符，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

3.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平台行使了表决权，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和统计数。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11,661,9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7%。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8,080,2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3%；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 《关于变更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11,662,0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1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8,080,3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8%；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3. 《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9,102,6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7%。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1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9,102,6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7%；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生效。

陕西海普睿诚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祝心怡
负责人：
赵 黎 明
王罂秋